調查報告

壹、案 由:據訴,監察院于故院長右任係少數史上同時 在政治與文化兩層面具有重大貢獻之人,其 墓園深具歷史與文化保存價值,允宜列為重 要文化資產保存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監察院于故院長右任創立「標準草書」,博采眾家之長,達到了揮灑自如、爐火純青的境地,為海峽兩岸、世界華人及日本書道家高度評價,共尊為「一代草聖」、「第二個王羲之」、「千古一草聖」;又于故院長晚年在臺 16 年期間,開創臺灣書法風氣、培養臺灣本土書法家,將大陸書法延續連結到臺灣本土,其書法藝術上成就與在臺書法文化傳承貢獻,應予推崇肯定。

- (一)監察院于故院長右任陝西三原人,生於清光緒5年 ,逝世於民國(以下同)53年,享壽86(1879年4 月 11 日-1964 年11 月 10 日)。祖籍涇陽,原名伯 循,字誘人,爾後以「誘人」諧音「右任」為名; 别署「騷心」、「髯翁」,晚年自號「太平老人」 。于故院長是清朝光緒年間舉人,光緒 26 年(1900 年),八國聯軍攻陷北京,于故院長右任認清了清政 府政治腐敗的面目,寫下了不少憂國憂民、抨擊時 政的詩篇。因刊印《半哭半笑樓詩草》,譏諷時政 被清廷通緝,亡命上海,於1904年入上海震旦公學 。期間于故院長加入中國同盟會,追隨孫中山先生 反對帝制,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同時亦師事晚清 書法名家何紹基,在深入研習漢隸、魏書和唐楷的 基礎上,學習行楷,後又專攻魏碑書法藝術,中年 後,學習草書,對中國書法進行系統深入的研究; 在書法上,于故院長成一代宗師,被譽「一代草聖 」。53年于故院長逝世於台北市,墓園座落於淡水 鎮草麓段 0002-0000 地號土地上,為陽明山國家公 園轄區。于故院長不僅是一位民主革命的先驅者, 同時也是一位著名的愛國詩人和傑出的書法家,係 少數史上同時在政治與文化兩層面具有重大貢獻之 人。
- (二)于故院長右任21年在上海創辦標準草書社,對中華書法進行系統深入的研究,並提出中國草書經歷章草、今草、狂草三個階段的論點;在悉心研歷歷代名家草書千字文的基礎上,解開了漢字草書樂傳之謎,制定「標準草書」,為漢字草書標準化、規學習草書提供範本,在漢字草書的傳播和普及方面貢獻卓著。另于故院長以易識、易寫、準確、美麗為原則,整理、研究與推

廣草書,整理成系統的草書代表符號,集字編成《標準草書千字文》(21年由上海文正楷印書局出版),影響深遠,至今仍在重印。另外著作《右任詩存》、《右任文存》、《右任墨存》等。

(三)于故院長右任的書法藝術,中外書界的專家學者曾 有許多評論,將于故院長獨特的書體稱為「于體」 ; 更由於他的「標準草書」標準而美麗, 尊他為「 當代草聖」。在中國書法歷史上被稱為「一體」的 並不多見,尊為「草聖」的更是寥寥無幾。于故院 長的書法被認為二者兼具,可見評價之高。此可證 諸國內外相關評論,國內彭醇士在《三原于先生之 書》一文中,便如此寫道:「于先生書,體勢雖極 奇恣,點書異常圓健;昔人評山谷書,如瘦角蛟纏 樹,竊謂山谷尚覺作態,而先生則渾然矣。又先生 臨帖最多,自然高雅,嘗為先生已得安吳所云中線 之妙,故而筆法謹嚴,近百年來宜難方駕。先生嘗 念草法凌亂,久恐失傳,青年學子因俗就簡,並無 依據,於是解散篆隸,貫通草行,正本清源,汰繁 取易, 積數十年之力, 集數十家之書, 凡幾易稿, 成標準草書,真不朽之傑作,學書之津梁。」另陳 其銓在《中國文字與書法》中,亦盛讚:「于右任 先生,以北碑入行草,天資既厚,工力尤深,故能 獨往獨來,臻於化境,氣魄雄渾,遒麗自然,五百 年來,實第一人。」至於國外部分,1942年日本早 稻田大學後藤朝太郎教授,在《中國書法的特質和 將來性》的文章中,對于故院長右任的書藝有極高 的評價:「我往來於華南華北的城鄉凡四十餘次, 期間曾與各階層的文人墨客接觸。整體來說,書法 風格卓越高超者,首推于右任先生為第一人。先生 的書法運筆之妙,出神入化,如天馬行空不受羈絆

……所以于右任被公認為當代第一。他完美的人格 表現於書法上,以精神融會其中,絕不以筆端的小 技巧為滿足,甚至可以說,他的筆下凝聚了大陸山 川博大的精神。」而美國丹佛中華文化院屠新時教 授,在于右任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發表《走進美國 大學書法課堂的于右任和標準草書》一文指出:「 于右任是現當代中國書法藝術大師,他和吳昌碩、 康有為、沈尹默、弘一法師、林散之等成為二十世 紀最具代表性的書法大家。……他的藝術貢獻和人 格形象當之無愧的成為最重要的現代書法藝術大家 的代表。在美國大學教授中國書法,需要和應當大 力推介于右任,應當讓于右任在書法學術領地佔據 重要顯著位置。 | 另中國大陸的書法學者陳振濂在 《現代中國書法史》一書中,歸結于故院長書法的 種種得失,論述精闢:「于右任用筆方重,筆勢凌 厲,特別在揉合魏、草方面可稱是一代功德主。」 而中國大陸陝西于右任書法學會祁碩森在《中國書 法史上的第二座高峰》文中指出:「…于右任先生 是繼王羲之以來中國書法史上的第二座高峰,千年 僅此一人。如果我們對中國書法發展過程作以客觀 真誠的歷史考察,就會發現:在中國書法史上,帖 碑雨派各顯其能,但在清代以前帖學占主導地位。 這一地位是由王羲之確立的,他是帖學書法藝術最 偉大的開創者和奠基人。在帖學領域裡,他的地位 前無古人,後無來者。自清以來,由於社會文化及 書法自身發展的客觀要求, 碑學一改過去屈從委弱 的地位,在以阮元、包世臣、康有為等人為代表的 碑學理論的倡導下,碑學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推崇。 ...。于右任先生就是在碑學方興未艾、尚需整合的 關鍵時期開始碑學研究的。他成功了,他是碑學裡

(四)又于故院長38年來臺,晚年在臺16年時期,是書 法造詣的顛峰,最傑出的作品都是在此時期完成, 同時于故院長也培養臺灣本土書法家,臺灣書法名 家李普同先生即是少數入室弟子之一,係於47年正 式向于故院長拜師。而50年代臺灣書法界逐漸人才 輩出,各地幾乎均有書法社之成立與書法作品之展 出,較活絡的書法團體有林成基、林耀西、李普同 主持的「基隆市書法研究會」、臺北曹容的「澹廬 書會」、宜蘭頭城康灩泉的「八六書書會」、新竹 地區張國珍等的「新竹書畫同好會」、臺中地區施 壽伯、吳善榮等的「中部書畫協會」等,莫不推崇 于故院長為一代宗師。嗣後李普同先生在臺灣成立 中國標準草書社,並於80年,再成立中國標準草書 學會,使標準草書迄今一直都很盛行。中華民國書 學會張炳煌理事長於本院諮詢會議中,即認為:「 于右老晚年在台16年期間,其書法成就達到顛峰, 影響當時台灣的書法發展至鉅,今天台灣的書法風 氣,受于右老來台的倡導有關係,可謂將大陸書法 延續連結到台灣本土,在中華文化傳承的歷史上有

定位,更是台灣文化上的瑰寶;于右老可謂是近百年來兩岸書壇的共主。」。

- 二、由於于故院長右任在書法藝術上的非凡成就,對於國家及文化貢獻極大,其墓園實具有特殊意義,相關權 責機關允宜將其墓園依法定程序審查是否列為重要文 化資產,以善盡保存維護職責。

(一)葬儀隆重:

于故院長右任 53 年 11 月 10 日逝世時, 蔣中正總統特派張群、嚴家淦、谷鳳翔、李嗣聰、王宗山等五人為治喪委員,總統府秘書長張群為治喪委員會召集人,李崇實任總幹事,治喪所需費用由治喪辦事處編列預算,送行政院核撥專款。51 年 1 月 24 日于故院長於其日記上,曾賦有詩歌一首:「葬我於高山之上兮,望我太陸;太陸不可見兮,只有漏哭!葬我於高山之上兮,望我故鄉;故鄉不可見

兮,永不能忘。天蒼蒼,海茫茫,山之上,國有殤。」 而安葬地點由治喪辦事處總幹事商擬勘定後,擇定 淡水鎮光明里海拔七百公尺之「巴拉卡」,背山面 海,從正面看過去,視野非常的遼闊,即是為了完 成其遙望故鄉的遺願。

(二)墓園建築樣式之特殊性:

于故院長右任墓園高約40米,以青石分三層建 造,磴石凡143級,階梯而上,中為正門。左右各 有 10 米高之華表。正面外牆鑲大理石,上刻「于 右任先生墓」六個大字,乃集王羲之行楷。二重臺 上,左右各置石獅一尊,後壁嵌以大理石長碑,內 刻「中華民國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墓表」,墓表由張 群撰文,謝冠生書丹。由左右再拾級而上,至三重 臺即墓塚所在地。墳高8呎,橢圓形,西北向,前 立「監察院院長于公右任之墓」碑,為蔣中正故總 統所題。碑前設石案,左右各置石鼎一尊,墓後石 壁上刻有蔣中正故總統題頒之「耆德元勳者」橫 區,下為褒揚令。通達墓園之大道,左右百米處各 立五米高之石牌坊一座。左為菲律賓僑胞所立,右 為新加坡僑胞所立。墓園右側還有泰國僑領余子亮 所建雙層六角亭一座,上懸「仰止亭」三字,係孫 科書丹;中立一碑,記述于故院長德業。

(三)地理位置之特殊性:

于故院長右任墓園座落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位 於陽明山至淡水鎮公路線之中點(巴拉卡公路中 段),緊鄰大屯自然公園。前有枕頭山與菜公坑山 為其屏障,後以中正山、大屯山為依峙,周邊層山 疊翠環抱,視野極佳,可遠望北海岸及臺灣海峽。 墓園內松柏古樸蒼勁,寧靜而莊嚴,牆上鏤刻墓誌 銘,詳述于故院長生平,書法遒勁有力,與四周山 林相應,左右兩邊皆建有牌樓,由巴拉卡公路的階梯上行可到達,極富紀念價值。

(四)墓園維護管理現況

依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于故院長墓園係座落於淡水鎮草麓段0002-0000 地號國有土地上,土地管理者為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土地權狀字號:078淡地字第018040號。于故院長墓園54年建置後,因乏人定期管理維護,經歷40餘年的風雨摧殘,相關設施與建築已年久失修,例如護欄坍塌、墓誌銘剝落等,另當年由華僑募款興建的兩座牌樓,其中之一也在921地震時倒塌至今仍未修復。

- (五)綜上,監察院于故院長右任在書法藝術上的成就非凡,對於國家及文化貢獻極大,而最近大陸來臺文化交流人士甚多,不僅對于故院長書法作品非常景仰,也非常關心于故院長的墓園遺跡;另外日本、韓國書法界更是關心。所以于故院長是臺灣文化瑰寶,其墓園實具有特殊意義,相關權責機關允宜將其墓園依法定程序審查是否列為重要文化資產,善盡保存維護職責,以供後代景仰。
- 三、監察院于故院長墓園的保存維護,允宜依監察院約詢時達成的共識,由監察院擔任暫時管理機關,將墓園提報新北市政府依法定程序審查是否列為重要文化資產;在過渡期間,暫由監察院管理墓園,但責成陽管處負責于故院長墓園的清潔、割草等環境維護工作;于故院長墓園如依法定程序列為文化資產後,行政院則應展現主動積極態度與監察院協商,責成所屬權責機關負責墓園之管理維護。
 -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 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

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一、古蹟、 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 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同法第 4條第1項:「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 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 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 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是以,本案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 政院文建會,而于故院長墓園係座落於淡水鎮草麓 段 0002-0000 地號土地上(土地權狀字號:078 淡 地字第 018040 號),故地方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 。又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主管 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 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同法第12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 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 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以及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 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 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由於于故院長 54 年之隆重葬儀及墓園建置,舉辦方式、規格及經費來源,雖相近於國葬,但是否為處葬則定位屬性不明。于故院長墓園係屬土地上之籍物而為不動產,但其迄今未為保存登記,惟其係由行政院撥預算建造,故所有權屬中華民國所有然而,該墓園並無直接使用機關,故該墓園之管據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轉臺北市民曹立清等之反映,于故院長右任墓園護欄坍塌、墓

誌剝落,曾積極研處。當時監察院陳前副秘書長吉 雄曾拜訪內政部營建署,努力尋求協助解決,惟迄 未能達成體制上的根本解決之道。

(三)本案為釐清于故院長墓園管理權責及瞭解實況,爰 至陽明山國家公園于故院長墓園實地履勘,以瞭解 于故院長右任墓園管理維護現況; 另實地訪查其北 投故居「梅庭」、「閻錫山墓園」、「慈湖紀念雕 塑公園」與「兩蔣文化園區」,以及新北市泰山區 「辭修公園」,以借鏡相關墓園指定為古蹟或列為 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現況與機制;又至國立國父紀 念館參訪于右任法書紀念展,以瞭解于故院長右任 之書法造詣與成就;並舉行諮詢會議,邀請中國文 化大學王士儀教授、臺北藝術大學林會承教授、淡 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主任李奇茂教授、國立歷史博 物館前館長黃永川教授、中國標準草書學會吳俊鴻 理事長、中國標準草書學會李貞吉前理事長、中華 民國書學會張炳煌理事長等7位專家學者,座談諮 詢;並兩次約詢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 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文建會文資總處、行政院 主計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及新北市政府 等相關機關業務主管,以及請監察院業務主管列席 ,對本案做充分之調查釐清。最後於約詢中各機關 達成共識如下:于故院長在書法藝術上的成就非凡 , 並對臺灣書法文化傳承貢獻極大, 其墓園實具有 特殊意義,宜由監察院擔任暫時管理機關,將該墓 園提報新北市政府,依法定程序審查是否將墓園列 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而于故院長墓園申請列 為文化資產之前的過渡期間,暫由監察院管理維護 ,並由陽管處負責于故院長墓園的清潔、割草等環 境維護工作;于故院長墓園如經法定程序列為文化 資產後,行政院應展現主動積極態度與監察院協商,責成所屬權責機關負責墓園之管理維護;本案文化資產之審議、指定、登錄,有待文建會協調新北市政府辦理;至於未來墓園之管理,因墓園土地管理者為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則牽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配合辦理。

- (四)綜上,有關于故院長墓園之保存維護,行政院允宜依監察院約詢時達成的共識,由監察院擔任暫時管理機關,將墓園提報新北市政府依法定程序審查是否列為重要文化資產;過渡期間,暫由監察院管理墓園,但責成陽管處負責于故院長墓園的清潔字型墓園,但責成陽管處負責于故院長墓園的清潔序割草等環境維護工作;于故院長墓園如依法定程與監察院協商,責成所屬權責機關負責墓園之管理維護
- 四、文建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權責機關,允宜考量是否將監察院于故院長右任墓園擴大發展成立書法文化園區,以利于故院長書法文化之保存維護及推展國際觀光。
 - (一)于故院長墓園認定為國定古蹟、直轄市定、縣(市) 定古蹟或歷史建築,固應由主管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依文資法審定,然于故院長墓園之建置,有其 背景意義與特色,所以墓園格局、地點、位置及視 野都有其特殊意涵,將來列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維 護後,為利來賓之參訪介紹,有必要闢建停車空間 ,並結合停車場增設墓園建置意涵解說牌,以 於長書法成就等事蹟介紹。若能進一步考量在 老墓園附近,擇地設置碑林,以系列呈現及介紹右 老書法成就,將更能彰顯文化上意義。
 - (二)本案格局思維,如不僅界定為監察院于故院長墓園

之保存維護,而能擴大思考發展成為文化園區,廣泛蒐集展示于故院長各階段書法作品,對于故院長右任書法發展歷程,做完整介紹,再結合陽明山國家公園生態休閒,將使文化園區具有教育、文化生態休閒等多元功能。不僅有利于故院長書法文化之保存維護,亦因于故院長的書法成就與國際上肯定,有助於陽明山國家公園推展國際觀光。

(三)綜上,文建會、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交通部觀光 局等相關權責機關,允宜考量是否將監察院于故院 長右任墓園擴大發展成立書法文化園區,以利于故 院長書法文化之保存維護及推展國際觀光。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監察院、新北市政府等相關權 責機關辦理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內 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 黃煌雄

高鳳仙

中華民國100年10月日 附件:本院100年7月4日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243號函派 查函暨相關案卷宗。